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為適應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章程》**」)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**戰略委員會**」)，並制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　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　人員組成

第三條　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–5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。

第四條　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　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擔任。

第六條　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　戰略委員會以公司證券部為日常辦事機構，證券部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發展戰略相關材料，負責籌備戰略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戰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。

第三章　職責權限

第八條　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二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三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
(五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
(六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　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　工作程序

第十條　證券部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(參股)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
(二) 由證券部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
(三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(參股)企業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證券部；

(四) 由證券部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條　戰略委員會根據證券部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證券部。

第五章　議事程序

第十二條　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　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　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，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　董事會秘書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　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　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規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　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　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　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第二十一條　除有特別說明外，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《公司章程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。

第二十二條　本規則所稱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、「內」包含本數，「過」不含本數。

第二十三條　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或本規則與不時頒佈或修訂的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屆時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、規範性文件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適時修訂本規則。

第二十四條　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、修改和解釋。

第二十五條　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。